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1041號

抗　告　人　甲男（姓名、年籍及住所均詳卷，在押）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延長羈押及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裁定（115年度上訴字第19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被告究竟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、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情形，應否羈押，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，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。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，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，苟無濫用其權限之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即被告甲男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（拍攝兒童性影像既〈未〉遂等48罪）案件，前經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民國115年2月12日執行羈押，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訊問後，以同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115年5月12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，並駁回其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。查抗告人因前揭各犯行，經原審判處罪刑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，尚未確定，原審訊問後，審酌全案卷證，考量抗告人本案犯行次數眾多，經判處重刑，客觀上足以構成畏罪逃亡之誘因，且其曾向員警陳報錯誤之居所地址，可判斷主觀上有高度逃亡之可能，有客觀事證足認有畏罪逃亡之虞，再審酌依卷附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及前案紀

錄資料，抗告人再犯風險甚高、侵害兒少性隱私及身心健全發展之情節非輕、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抗告人人身自由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等情，就其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權衡，仍有繼續羈押必要，尚無從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手段替代羈押，而為上載延長羈押之裁定，並說明抗告人以其祖母病情惡化，其出所後會持續就醫治療精神疾患，並須工作籌錢賠償被害人等由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與抗告人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定不得駁回具保聲請之情形，而駁回抗告人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，已敘明其裁酌理由，核屬原審法院職權之行使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無非對於原審就抗告人有無羈押事由及羈押必要性等節，所為適法之職權行使，仍憑己見指為違法，或執其已知警惕，有固定就診及服藥，出所後會與家人同住等情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應認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陳珈潔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